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七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与对策”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2
释义	4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6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9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9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三、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情况	10
四、企业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1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六、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12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13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
二、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14
三、受限资产情况	18
四、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19
五、对外担保变动情况	20
第四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22
一、公司业务情况	22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3
三、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发生的严重违约事项	25
四、公司独立情况	25
五、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情况	25
六、报告期内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25
七、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及执行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况	25
第五节 重大事项	26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6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26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26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26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26
第六节 财务报告	27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28
一、备查文件	28
二、查阅地点	28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披露的《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
“11 抚州债”主承销商	指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 抚州债”债权代理人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
“13 抚城投”主承销商、“13 抚城投”债权代理人、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两年	指	2015 年、2016 年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6 年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

成，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小敏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市直机关办公大楼 2 号楼 8 楼

办公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市直机关办公大楼 2 号楼 8 楼

邮政编码：344000

公司网址：<http://35x451.ganqi.net/>

（二）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彭春燕

联系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市直机关办公大楼 2 号楼 8 楼

电话：0794-8253596

传真：0794-8253596

（三）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址及年度报告备置地

投资者可至本公司查阅“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或中国债券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bond.com.cn>）进行查阅。

（四）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2011 年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相关中介机构情况如下所示：

（一）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 1 号

联系人：李晖

联系电话：010-51120372

（二）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名称：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联系人：虞唯君、郑玉辉、张惠明、俞乐

联系电话：021-38784818-8227/8242/8278

（三）债权代理人/监管机构

债权代理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

联系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赣东大道 996 号

联系人：苏玥

联系电话：0794-8226394

（四）资信评级机构

资信评级机构名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
楼

联系人：黄忠仁、熊小聪

联系电话：010-66216006

2013 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相关中介机构情况如下所示：

（一）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 1 号（昌宁大
厦 8 层）

联系人：李晖、南哲慧

联系电话：010-51120372

（二）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主承销商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大厦 4
楼

联系人：胡振齐、黄小虹、程霞、欧阳莉、李跃林、罗悻
恬、陶志刚、宫志强、丁星元

联系电话：010-57671768、0791-6265671

（三）资信评级机构

资信评级机构名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人：杨振斌、徐扬彪

联系电话：010-66216006-823

（四）抵押资产监管人/账户监管人

抵押资产监管人/账户监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

联系地址：抚州市临川大道 418 号

联系人：余旭昇

联系电话：0794-8265819

（五）土地评估机构

土地评估机构名称：江西神州土地估价师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抚州市玉茗大道华福公寓 A 栋 1 单元
401 室

联系人：张友根

联系电话：13907048898

注：相关中介机构情况来源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期限	交易场所	付息兑付情况
2011 年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上交所: 11 抚州债 银行间: 11 抚州债	上交所: 122828 银行间: 1180042	2011-2-28	2018-2-28	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75%	7(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	正常
2013 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上交所: 13 抚城投 银行间: 13 抚州债	上交所: 124122 银行间: 1380019	2013-1-16	2020-1-16	9.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78%	7(附设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	正常

注：2012 年 5 月经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更换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了企业集团登记证书，证书编号：[抚工商企业集字 14 号]。

(二) 其它情况

“2011 年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附第五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6 年 2 月 28 日实施回售的结果为回售金额为 0，债券余额不变，回售期后二年票面利率不变。

“2013 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已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次偿还本金后，债券余额为 9.6 亿元。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1 年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发行了 2011 年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 抚州债”），发行期限 7 年，发行规模 8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水务工程和市政工程，该项目的总投资为 139,963.59 万元，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57.1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2013 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发行了 2013 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3 抚城投”），发行期限 7 年，发行规模 12 亿元，募集资金中 7.6 亿元拟用于抚州市文昌里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另 4.4 亿元拟用于抚州市中心城区 2012 年廉公租房建设项目，项目的总投资为 287,013.28 万元，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41.8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情况

本公司已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11 抚州债”、“13 抚城投”跟踪评级机构，根据本公司与之签订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债券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预计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

四、企业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未发生变更。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专项偿债账户使用情况

序号	债券名称	提取金额 (元)	提取时间	用途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是否一致
1	2011 年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付息金额： 13,020,000 付息服务费： 651	2016-2-25	兑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利息和手续费	是
		付息金额： 48,980,000 付息手续费金额： 2,449	2016-2-26	兑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利息和手续费	是
2	2013 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付息/兑付金额： 156,759,408.00 付息/兑付手续费金额： 7,837.97	2016-1-13	兑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利息和手续费	是
		付息/兑付金额： 164,600,592.00 付息/兑付服务费： 8,230.03	2016-1-14	兑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利息和手续费	是

（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可变现资产情况

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信息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第四节相关内容。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六、债权人履职情况

（一）2011 年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人聘请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为债权代理人 and 监管机构，并与其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负责监管发行人的募集和偿债资金，较好地履行了债权代理人职责，为保护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2013 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人聘请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与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聘请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作为公司债券账户监管人，与其签订了《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还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保证了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合法有效的措施，对债券发行人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能够有效的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债权代理人负责监管发行人的募集和偿债资金，较好地履行了债权代理人职责，为保护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两年财务和资产情况。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2016 年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所引用 2015、2016 年度/末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总资产	35,915,890,149.42	30,537,837,396.75	17.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189,939,981.53	19,904,190,945.03	21.53%
营业收入	1,242,063,479.42	1,188,078,772.24	4.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528,681.50	464,550,740.36	-1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930,775.12	1,878,635,911.47	-2.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5,319,358.09	-972,415,895.86	15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556,862.74	287,422,725.45	159.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4,287,917.25	2,040,119,637.48	5.60%
流动比率	11.56	14.65	-21.09%
速动比率	2.25	2.27	-0.88%
资产负债率	32%	35%	-8.5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一）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继续为负，且同比大幅度增加 153.53%。主要原因系公司新投资设立控股公司江西省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购置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59.7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银行借款及中期票据增加所致。

二、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同比变动
一、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68,918,620.62	2,518,333,929.26	73.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应收账款	60,523,641.93	55,640,117.59	8.78%
预付款项	69,778,681.65	99,242,691.53	-29.69%
其他应收款	1,325,129,636.78	1,112,494,392.46	19.11%
存货	24,972,386,849.40	21,766,731,447.00	14.73%
其他流动资产	588,255.93	104,189.73	464.60%
流动资产合计	30,997,325,686.30	25,752,546,767.57	20.37%
二、非流动资产：			
长期债权投资	27,570,565.00	111,980,794.14	-75.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6,500,000.00	306,500,00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3,762,778.54	-	-
固定资产	209,946,356.42	227,264,034.38	-7.62%
在建工程	486,609,383.29	1,185,868,581.23	-58.97%

工程物资	4,262,878.05	4,262,878.05	0.00%
无形资产	136,181,734.31	130,944,018.02	4.00%
长期待摊费用	1,828,336.3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9,044.1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20,813,386.97	2,818,470,323.36	28.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18,564,463.12	4,785,290,629.18	2.79%
三、资产总计	35,915,890,149.42	30,537,837,396.75	17.61%

负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同比变动
一、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0	300,000,000.00	-43.33%
应付账款	82,482,179.90	55,658,326.38	48.19%
预收款项	488,853,444.11	544,286,557.36	-10.18%
应付职工薪酬	242,620.42	198,045.00	22.51%
应交税费	26,682,539.89	-3,661,357.65	-828.76%
其他应付款	626,809,453.11	459,607,584.19	36.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6,700,000.00	402,000,000.00	220.07%
流动负债合计	2,681,770,237.43	1,758,089,155.28	52.54%
二、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19,672,142.15	4,623,910,578.25	-21.72%
应付债券	2,991,735,267.00	2,115,987,467.00	41.39%
长期应付款	2,079,828,200.00	1,902,053,957.62	9.35%
专项应付款	246,515,280.36	227,307,093.57	8.45%
预计负债	5,527,714.56	6,298,200.00	-12.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43,278,604.07	8,875,557,296.44	0.76%
负债合计	11,625,048,841.50	10,633,646,451.72	9.32%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同比变动
货币资金	4,368,918,620.62	2,518,333,929.26	73.48%

2016 年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 2015 年增加 73.48%，主要原因系公司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二）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同比变动
----	---------	---------	------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同比变动
其他流动资产	588,255.93	104,189.73	464.60%

2016 年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 2015 年大幅度增加 464.60%，主要原因系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三）长期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同比变动
长期债权投资	27,570,565.00	111,980,794.14	-75.38%

2016 年长期债权投资期末余额较 2015 年减少 75.38%，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金巢公司对开发区内中小企业发放的部分贷款全额计提减值损失、子公司供水公司债券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四）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同比变动
在建工程	486,609,383.29	1,185,868,581.23	-58.97%

2016 年在建工程较 2015 年减少 58.97%，主要原因系公司将抚州市文昌里旧城棚户区改造、抚州市中心城区廉公租房建设等二期债券建设募投项目转为开发成本核算所致。

（五）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同比变动
短期借款	170,000,000.00	300,000,000.00	-43.33%

2016 年短期借款较 2015 年减少 43.33%，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归还了 2015 年短期借款所致。

（六）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同比变动
应付账款	82,482,179.90	55,658,326.38	48.19%

2016 年应付账款较 2015 年增加 48.1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工程结算未支付款项所致。

（七）应交税费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同比变动
应交税费	26,682,539.89	-3,661,357.65	-828.76%

单位：元

2016 年应交税费较 2015 年大幅度减少 828.7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计提 2016 年的税款所致。

（八）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同比变动
其他应付款	626,809,453.11	459,607,584.19	36.38%

单位：元

2016 年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增加 36.3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工程履约保证金未退还所致。

（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同比变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6,700,000.00	402,000,000.00	220.07%

单位：元

2016 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5 年大幅度增加 220.07%，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向银行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十）流动负债总额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同比变动
流动负债总额	2,681,770,237.43	1,758,089,155.28	52.54%

单位：元

2016 年流动负债总额较 2015 年增加 52.54%，主要原因系

公司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增加所致。

(十一)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同比变动
应付债券	2,991,735,267.00	2,115,987,467.00	41.39%

2016 年应付债券总额较 2015 年增加 41.39%，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 03 月 17 日发行 3 亿元中期票据（产品简称 16 抚州投资 MTN001，发行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3.19%）所致。

三、受限资产情况

报告期受限资产情况详见下表：

存货--土地使用权明细

权属单位	权证编号	金额（万元）	面积(亩)	抵押情况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抚投国用（2006）第 001 号	34,779.83	849.67	贷款抵押
	抚投国用（2006）第 002 号	26,016.67	446.5	1 期债券抵押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抚投国用（2006）第 004 号	34,746.62	776.75	1 期债券抵押
	抚投国用（2013）第 20 号	2941.64	31.18	贷款抵押
	抚国用（2008）第 050006 号	18,847.93	269	贷款抵押
	抚国用（2008）第 050037 号	27,220.68	362.62	贷款抵押
	抚投国用（2009）第 001 号	10,037.29	139.25	贷款抵押
	抚投国用（2010）第 004 号	19,050.90	82.83	贷款抵押
	抚投国用（2010）第 005 号	9,515.66	78.99	贷款抵押
	抚投国用（2010）第 006 号、第 008-012 号	18,950.34	192.47	贷款抵押
	抚投国用（2010）第 007 号	2,682.97	35.25	贷款抵押
	抚投国用（2010）第 013 号	21,514.18	214	贷款抵押
	抚投国用（2010）第 014 号	7,873.38	65.07	贷款抵押
	抚投国用（2010）第 015 号	16,799.29	73.04	贷款抵押
	抚投国用（2010）第 021 号	43,193.00	211.94	贷款抵押
	抚投国用（2011）第 001 号	11,000.94	33.01	贷款抵押
	抚投国用（2011）第 002 号	29,007.32	87.05	贷款抵押
	抚投国用（2011）第 010 号、第 013 号	57,464.20	206.19	2 期债券抵押
	抚投国用（2011）第 011 号、第 012 号	228,938.72	819.05	2 期债券抵押

权属单位	权证编号	金额(万元)	面积(亩)	抵押情况
	抚金投国用(2012)第001号	110,323.03	481.9	贷款抵押
	抚金投国用(2012)第002号	166,174.57	634.9	贷款抵押
	抚金投国用(2012)第003号	105,613.74	436.3	贷款抵押
	抚金投国用(2012)第005号	91,664.95	400.4	贷款抵押
	抚投国用(2010)第023号	69,960.86	171.25	贷款抵押
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抚金国用(2009)第004号	1,144.84	200	贷款抵押
抚州市腾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抚投国用(2012)第005号	51,057.06	251.43	金融租赁抵押
	抚投国用(2012)第006号	33,520.49	165.07	金融租赁抵押
合计		1,250,041.1	7,715.11	

备注：报告期存货-土地使用权增加主要是根据抚州市国资委抚国资字(2016)51号文将原拨入本公司的五宗土地评估入账。

四、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已发行且在存续期内的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人	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期限(年)	发行日
1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8	7.75%	7(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1-2-28
2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2	6.78%	7(附设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2013-1-16
3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8	4.18%	3	2015-12-2
4	抚州市投资发展	抚州市投	3	3.19%	3	2016-03-17

	(集团)有限公司	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第一期 中期票据				
5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第二期 中期票据 (永续债, 计入权益)	10	4.45%	5+N	2016-11-22

五、对外担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对外担保情况发生变动, 详见下表:

被担保单位	金额 (亿元)	贷款银行	项目名称
抚州市腾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	金融租赁	
抚州市腾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76	光大银行贷款	老年公寓
抚州市腾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46	光大银行贷款	职业技术学院
抚州市腾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	农发行贷款	凤岗河改造
抚州市宇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九江银行	监管中心贷款
抚州市宇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九江银行	崇仁师范九江银行

六、银行授信使用及偿还情况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 间接债券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合并口径授信总额为 526,400 万元, 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410,225.48 万元, 剩余授信额度为 116,174.52 万元。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 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光大银行	110,000	110,000	0
国开行	36,000	21,500	14,500
交通银行	50,000	30,000	20,000

赣州银行	31,000	31,000	0
江西银行	21,400	21,400	0
农业发行	45,000	20,000	25,000
九江银行	40,000	40,000	0
浦发银行	130,000	130,000	0
亚行	63,000	6,325.48	56,674.52
合计	526,400	410,225.48	116,174.52

第四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介绍

发行人是经抚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抚州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建设主体，具有代政府履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的职能。经营范围：对城市供水及供水工程的投资、对酒店业的投资、对体育文化产业的投资，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土地资产、城市、农村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工程投资，中心城区土地储备、开发（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2016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76.16%。

（二）公司所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情况介绍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支撑，是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它包括工程性基础设施和社会性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条件，对城市经济生活和社会稳定起到了重要保障作用，其主要涉及与城市化水平相配套的城市道路、居住条件、生活配套和环境处理设施等项目的建设。“十三五计划”中明确提出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进一步鼓励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人口进城落户。整体来看，随着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和各

级财政收入的不断增长，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在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充分发挥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的推动下，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一）主要经营业务

利润表构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位：元 同比变动
一、营业总收入	1,242,063,479.42	1,188,078,772.24	4.54%
其中：营业收入	1,242,063,479.42	1,188,078,772.24	4.54%
二、营业总成本	1,125,642,373.86	1,017,391,079.37	10.64%
其中：营业成本	1,038,934,819.45	974,900,949.31	6.57%
税金及附加	5,901,405.97	2,052,326.35	187.55%
销售费用	5,652,129.06	5,400,057.97	4.67%
管理费用	35,648,038.11	34,398,024.11	3.63%
财务费用	-434,594.22	639,721.63	-167.93%
资产减值损失	39,940,575.49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664,019.81	1,008,000.00	-265.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114,757,085.75	171,695,692.87	-33.16%
加：营业外收入	301,084,361.80	302,275,673.76	-0.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77,911.26	8,287,926.01	-96.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	415,563,536.29	465,683,440.62	-10.76%
减：所得税费用	22,433,528.40	1,132,700.26	1,880.54%
五、净利润	393,130,007.89	464,550,740.36	-1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3,528,681.50	464,550,740.36	-15.29%
少数所有者损益	-398,673.61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3,130,007.89	464,550,740.36	-1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3,528,681.50	464,550,740.36	-15.29%
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8,673.61	-	-

（1）税金及附加

2016 年，税金及附加同比大幅度增加 187.5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年末计提 2016 年税金及附加未缴纳所致。

（2）财务费用

2016 年，财务费用同比大幅度减少 167.93%，主要原因系 2016 年贷款同期利率大幅降低所致。

（3）投资收益

2016 年，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度减少 265.0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国资担保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4）营业利润

2016 年，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33.1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因受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5）营业处支出

2016 年，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 96.65%，主要原因系扶贫费用减少所致。

（6）所得税费用

2016 年，所得税费用同比大幅度增加 1,880.54%，主要原因系计提企业所得税未缴纳所致。

三、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发生的严重违约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有严重违约事项发生。

四、公司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情况。

六、报告期内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七、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及执行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同时，公司亦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无。

第六节 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请参见附件。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按照境内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在相关网站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二、查阅地点

本公司在办公场所置备上述备查文件原件。

（本页无正文，为《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51120372

传真：(010)51120377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母公司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三、审计报告附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0987 号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城投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抚州城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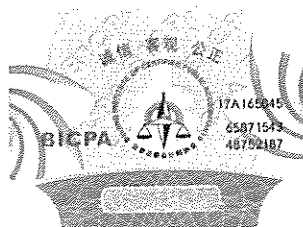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抚州城投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抚州城投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杭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368,918,620.62	2,518,333,929.26
存出保证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3	60,523,641.93	55,640,117.59
预付款项	六、4	69,778,681.65	99,242,691.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1,325,129,636.78	1,112,494,392.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24,972,386,849.40	21,766,731,447.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8,255.93	104,189.73
流动资产合计		30,997,325,686.30	25,752,546,767.5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六、7	27,570,565.00	111,980,794.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8	306,500,000.00	306,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123,762,778.54	
投资性房地产			
未确认融资费用			
固定资产	六、10	209,946,356.42	227,264,034.38
在建工程	六、11	486,609,383.29	1,185,868,581.23
工程物资		4,262,878.05	4,262,878.0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2	136,181,734.31	130,944,018.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28,336.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9,044.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3	3,620,813,386.97	2,818,470,323.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18,564,463.12	4,785,290,629.18
资产总计		35,915,890,149.42	30,537,837,396.75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徐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	注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4	170,000,000.00	300,000,000.00
存入保证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5	82,482,179.90	55,658,326.38
预收款项	七、16	488,853,444.11	544,286,557.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17	242,620.42	198,045.00
应交税费	七、18	26,682,539.89	-3,661,357.6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19	626,809,453.11	459,607,584.19
担保赔偿准备			
未到期责任准备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0	1,286,700,000.00	40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81,770,237.43	1,758,089,155.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1	3,619,672,142.15	4,623,910,578.25
应付债券	七、22	2,991,735,267.00	2,115,987,467.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23	2,079,828,200.00	1,902,053,957.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七、24	246,515,280.36	227,307,093.57
预计负债	七、25	5,527,714.56	6,298,2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43,278,604.07	8,875,557,296.44
负债合计		11,625,048,841.50	10,633,646,451.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26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27	1,000,000,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28	20,819,465,931.52	17,880,528,376.5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29	195,042,688.44	195,042,688.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0	1,815,431,361.57	1,468,619,88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89,939,981.53	19,904,190,945.03
少数所有者权益		100,901,326.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90,841,307.92	19,904,190,945.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915,890,149.42	30,537,837,396.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台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42,063,479.42	1,188,078,772.24
其中：营业收入	六、31	1,242,063,479.42	1,188,078,772.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25,642,373.86	1,017,391,079.37
其中：营业成本	六、32	1,038,934,819.45	974,900,949.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3	5,901,405.97	2,052,326.35
销售费用		5,652,129.06	5,400,057.97
管理费用		35,648,038.11	34,398,024.11
财务费用	六、34	-434,594.22	639,721.63
资产减值损失	六、35	39,940,575.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1,664,019.81	1,008,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757,085.75	171,695,692.87
加：营业外收入	六、37	301,084,361.80	302,275,673.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六、38	277,911.26	8,287,926.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5,563,536.29	465,683,440.62
减：所得税费用		22,433,528.40	1,132,700.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130,007.89	464,550,74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3,528,681.50	464,550,740.36
少数所有者损益		-398,673.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3,130,007.89	464,550,74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3,528,681.50	464,550,740.36
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8,673.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7,464,517.26	1,927,390,875.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0,004,079.68	3,421,210,92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7,468,596.94	5,348,601,805.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4,557,324.95	1,088,294,671.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750,592.28	31,977,414.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79,643.02	8,827,423.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9,650,261.57	2,340,866,38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4,537,821.82	3,469,965,89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1	1,832,930,775.12	1,878,635,911.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70,508,595.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262,496.5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5,833.34	61,2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6,491,932.43	62,28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11,290.52	834,703,895.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19,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1,811,290.52	1,034,703,89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5,319,358.09	-972,415,895.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49,337,662.50	3,804,62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5,125.00	442,115,582.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6,612,787.50	4,246,740,582.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42,284,879.17	3,088,764,038.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071,045.59	392,339,527.07
发行债券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000.00	478,214,291.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0,055,924.76	3,959,317,85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556,862.74	287,422,725.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168,279.77	1,193,642,741.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0,119,637.48	846,476,896.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2	2,154,287,917.25	2,040,119,637.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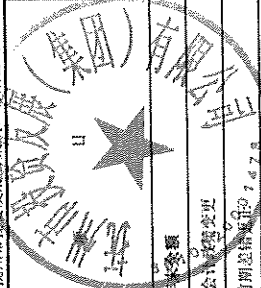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17,880,528,376.52	-	-	-	195,042,688.44	-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	-	-	17,880,528,376.52	-	-	-	195,042,688.44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38,937,555.00	-	-	-	346,811,481.50	-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3,528,681.50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38,937,555.00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938,937,555.00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20,819,465,931.52	-	-	-	195,042,688.44	-
少数所有者权益										
其他										
未分配利润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904,190,945.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904,190,945.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4,290,841,307.92									

编制单位：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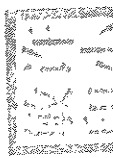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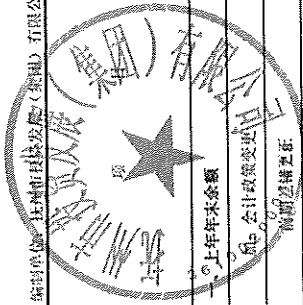
[Signatur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17,801,714,711.32	-	-	-	195,042,688.44	-	1,048,402,639.71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	-	-	17,801,714,711.32	-	-	-	195,042,688.44	-	1,048,402,639.71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78,813,665.20	-	-	-	-	-	420,217,240.36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78,813,665.20	-	-	-	-	-	464,550,740.36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78,813,665.20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44,333,500.0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44,333,500.00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17,880,528,376.52	-	-	-	195,042,688.44	-	1,468,619,880.07	-
												19,904,884,880.87
												19,404,884,880.87
												499,201,874.43
												464,721,709.23
												78,813,665.20
												78,813,665.2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00
												-44,333,500

编制单位：佳木斯良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扬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08,163,277.01	1,902,325,384.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九、1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257,008.14	3,257,008.1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九、2	2,022,667,666.33	1,343,696,687.25
存货		23,733,216,291.56	20,647,476,944.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266,304,243.04	24,096,756,024.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1,500,000.00	281,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3	1,151,929,874.87	998,467,096.33
投资性房地产			
未确认融资费用			
固定资产		3,731,815.57	4,149,177.01
在建工程		-	843,136,579.0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6,569,462.36	47,882,459.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23,041,560.17	2,320,698,496.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06,772,712.97	4,495,833,808.88
资产总计		33,873,076,956.01	28,592,589,833.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抚州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注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1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419,799,853.97	432,433,549.89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66,241.82	-129,469.9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12,664,013.77	1,819,095,286.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6,700,000.00	40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88,997,625.92	2,653,399,366.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24,307,156.15	4,320,103,029.75
应付债券		2,991,735,267.00	2,115,987,467.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313,625,000.00	1,135,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214,058,505.49	194,950,318.7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43,725,928.64	7,766,040,815.45
负债合计		11,432,723,554.56	10,419,440,181.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348,363,286.48	16,419,237,886.4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2,173,931.47	192,173,931.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39,816,183.50	1,201,737,833.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40,353,401.45	18,173,149,651.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873,076,956.01	28,592,589,833.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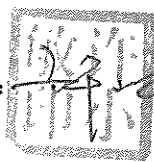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注释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九、4	946,845,132.62	946,895,343.50
减：营业成本	九、5	855,857,520.00	860,357,520.00
税金及附加		43,469.02	49,780.8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673,572.01	4,628,398.06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778.5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533,350.13	81,859,644.60
加：营业外收入	九、6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	558,53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4,533,350.13	381,301,105.6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533,350.13	381,301,105.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4,533,350.13	381,301,105.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6,845,132.62	1,365,804,991.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9,322,937.65	1,244,947,50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6,168,070.27	2,610,752,493.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336,781.09	730,438,005.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57,088.90	3,394,425.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2,498,924.29	618,190,07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5,892,794.28	1,352,022,50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275,275.99	1,258,729,987.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43,564,303.8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3,564,303.8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635.00	833,968,347.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75,2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5,293,635.00	1,033,968,34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729,331.16	-1,033,968,347.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9,337,662.50	3,024,62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9,337,662.50	3,024,62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9,009,754.17	1,73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156,235.49	380,143,491.39
发行债券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4,9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5,165,989.66	2,574,613,49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171,672.84	450,011,508.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717,617.67	674,773,148.6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7,355,384.52	772,582,235.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0,073,002.19	1,447,355,384.52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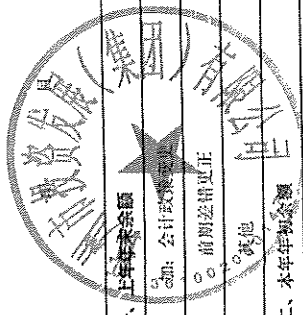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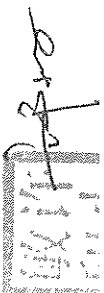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16,419,237,886.48	-	-	-	-	192,173,931.47	-	1,201,737,833.37	18,173,149,651.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	-	-	16,419,237,886.48	-	-	-	-	192,173,931.47	-	1,201,737,833.37	18,173,149,651.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000,000,000.00	-	2,929,125,400.00	-	-	-	-	-	-	338,078,350.13	4,267,203,750.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4,533,350.13	384,533,350.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000,000,000.00	-	2,929,125,400.00	-	-	-	-	-	-	-	3,929,125,4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929,125,400.00								2,929,125,4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46,455,000.00	-46,45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6,455,000.00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19,348,363,286.48	-	-	-	-	192,173,931.47	-	1,539,816,183.50	22,440,353,401.45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16,399,236,956.02	-	-	-	192,173,931.47	-	864,770,227.77	17,816,181,115.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	-	-	16,399,236,956.02	-	-	-	192,173,931.47	-	864,770,227.77	17,816,181,115.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0,000,930.46	-	-	-	-	-	336,967,605.60	356,968,536.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1,301,105.60	381,301,105.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0,000,930.46	-	-	-	-	-	-	20,000,930.4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20,000,930.46		-	-	-	-	-44,333,500.00	-44,333,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16,419,237,886.48	-	-	-	192,173,931.47	-	1,201,737,833.37	18,173,149,651.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赣股办[2002]14 号）和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组建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方案的通知》（抚府字[2002]45 号）文件、抚州市人民政府《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抚府办发[2002]12 号）文件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8 日经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100011000068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1.5 亿元，占实收资本的 100%，实收资本已经抚州市安石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抚安石验字（2002）第 165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3 月根据公司修改后的章程，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增资 2.1 亿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 3.6 亿元，并经江西茗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茗仁验字[2012]第 092 号）验证。

依据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市场化转型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抚府字[2012]7 号）及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抚府办抄字【2012】96 号），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抚州市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抚州市宇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抚州市安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抚州市腾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子公司，组建成立了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经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更换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了企业集团登记证书，证书编号：【抚工商企业集字 14 号】。2016 年 6 月，三证合一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61000739161873G。

法定代表人：许小敏，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市直机关办公大楼 2 号楼 8 层。

经营范围：对城市供水及供水工程的投资、对酒店业的投资、对体育文化产业的投资，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土地资产、城市、农村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工程投资，中心城区土地储备、开发（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市场化转型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公司新增业务范围：代建市政府重点工程项目，投资建设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国有经营性资产、参与土地竞拍进行商业房土地开发、参与全省乃至全国的市政基础设施、房屋、桥梁、建筑安装等工程项目的建设。

经营期限：长期。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告的编制期间为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部分政府注入的资产按照相关要求按评估价值入账。

4.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外币交易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算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2) 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

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特定款项组合	具有机关单位、关联方性质的应收款项作为分类依据划分的组合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等信用风险特征作为分类依据划分的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特定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一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 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土地使用权、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待摊费用、房地产开发产品等。

1) 土地使用权：指政府作价注入及自行购入的拟出售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通过征地拆迁和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五通一平”，完成土地的一级开发，土地开发时，开发成本全部计入在建工程，开发完成后，将土地开发成本全部转入存货，实现土地增值，取得土地交易收益。

2)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指接受市政府及有关单位委托，投资管理建设的市政公用设施工程。

3) 待摊费用：指购建市政建设项目及其他代建项目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他共同费用。

4) 房地产开发产品：包括已完工开发产品、在建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及开发土地。在建开发产品是指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内尚未建成、以出售或出租为开发目的的物业。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1) 购入和入库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采用加权平均法。

2) 代建项目、道路及公共配套设施按实际成本计入开发成本。

3) 项目开发时，开发用土地按开发产品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开发成本按实际成本入账，待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按实际成本转入开发产品。发出开发产品按建筑面积平均法核算。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早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在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按有关开发项目的实际开发成本分配计入有关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晚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则先由有关开发产品预提公共配套设施费，待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再按实际发生数与预提数之间的差额调整有关开发产品成本

4) 本公司除根据政府相关文件取得的存货外按实际发生的成本入账，根据政府相关文件取得的存货，依据相关文件的规定按评估价值入账。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实行永续盘存制。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与计提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是，对存货中的原材料和其他用于产品生产的材料，其生产的产品能按成本或高于成本的价值出售的，即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其期末存货价值仍以成本计价而不计提跌价准备；对于遭受毁损、全部或部份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即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按照可变现净值计价，并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两者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9.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6“金融

资产和金融负债”。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

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 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 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 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 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 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 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 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 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 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 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 按本附注四、26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对于处置的股权,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 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 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采用与被

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0. 长期债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债权投资的计价

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比照长期股权投资执行。

1) 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务利息、未到期债券利息和计入初始投资成本的相关税费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按直线法平均摊销。

2) 长期债券投资收益的确认方法

长期债券投资的利息按债券的面值及适用的利率计算(有溢、折价的,加上折价或减去溢、折价的摊销金额),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到期收回或未到期提前处置的债权投资,按实际取得的价款减去账面价值及已计入应收项目的债券利息后的余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长期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比照长期股权投资执行。

(2) 委托贷款的计价

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

1) 委托贷款利息的确认

期末,按规定的利率计提委托贷款应收利息,减去支付委托贷款相关的手续费、税费及利息等计入当期损益;当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时,则停止计提,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2)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与计提

期末若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 按可回收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如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委托贷款的价值又得以恢复, 应在已计提的范围内转回。

11.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以及使用年限超过两年、且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非生产经营主要设备。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购入的不需要经过建造过程即可使用的, 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加上支付的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和缴纳的有关税金等计价;

②自行建造的, 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③投资者投入的, 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

④融资租入的,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计价;

⑤在原有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 按原账面价值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净支出计价;

⑥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 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 收到补价的, 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减去补价, 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价; 支付补价的, 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计价;

⑦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 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 收到补价的, 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应确认的收益减去补价后的余额计价; 支付补价的, 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计价。

⑧接受捐赠的, 如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 按凭据上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 如捐赠方未提供有关凭据的, 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 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 如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则按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价;

⑨盘盈的, 按照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 扣除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计价。

⑩依据政府文件取得的, 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计价。

(3)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划分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实行分类折旧, 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折旧额, 净残值为固定资产原价的 3%-5%。有关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30-40	2.38-3.23
2	供水网管	25	4
3	机器设备	8-20	4.25-12.13
4	运输工具	8-10	9.5-12.13
5	电子设备	3-5	19-32.33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与计提

期末, 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并按单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固定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确认依据：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③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④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12.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确认工程实际支出的方法如下：

1) 发包的基建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交付安装的需安装设备成本及为工程建设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摊销、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确定工程实际支出；

2) 自营的基建工程，按领用的工程物资成本、原材料成本及不能抵扣的进项税额、库存商品成本及应交的相关税费、各项劳务成本及为工程建设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摊销、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确定工程实际支出。

(2) 在建工程结转的标准和时点：在建的市政工程项目（修建改造的城市道路、绿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设施等）当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相关审计部门审计后，按审计报告确认的价值转入存货，本公司其他在建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溢折价摊销和汇兑损益，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 依据政府相关文件取得的在建工程，根据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划拨金额确定初始入账价值。

(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与计提

期末，在建工程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并按单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的在建工程；③其他足以证明已经发生减值情形的在建工程。

13. 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按以下规定确定：

①购入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②投资者投入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③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实际成本；

④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实际成本；

⑤接受捐赠的，如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捐赠方未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则按该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

⑥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⑦购入的土地使用权，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待该项土地开发时，再将其账面价值转入相关在建工程。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与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 ①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 ②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 ③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二者孰短者；
- ④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与计提

期末，无形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并按单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是，①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③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份使用价值的；④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情形。对于：①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无形资产；②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无形资产；③其他足以证明已经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无形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 其他长期资产

本公司长期资产为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指已建成在使用的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如扩建改造的道路、文化园中心广场、城市主题雕塑、大桥等市政配套设施及金巢开发园区的基础设施项目等。

（2）市政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核算方法：为在建的市政项目而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市政项目成本。因购建市政建设项目及其他代建项目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他共同费用于项目完工时按各项目占用资金金额分摊借款费用，按工程结算金额分摊其他共同费用。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经政府审计后工交付使用，有条件时，政府进行回购。使用期间，不计提折旧。

15.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和存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才能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

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借入的款项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相关项目成本。

16. 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除不具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 当存在下列迹象时, 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 对商誉和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 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 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 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7.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 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 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 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 应付债券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外发行的债券按照实际的发行价格计价, 实际收到的款项与票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作

为债券溢价或折价，计入“应付债券—利息调整”科目，并在债券的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19.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计量方法：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20.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5“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1. 收入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土地开发收入、代建项目收入、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收入、补贴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及其他服务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商品销售

公司已将产品（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 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企业与政府发生交易所取得的销售商品及工程项目回购收入, 如果该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且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 适用于本公司的上述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上述收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②收入和成本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算。

(4) 补贴收入

补贴收入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补贴收入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 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根据政府相关文件给予本公司的补贴收入, 在相关文件下发后, 补贴收入确认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确认为补贴收入实现。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不予确认。

23.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 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

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 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 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 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 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 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 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 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 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减少商誉, 商誉不足冲减的, 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以外, 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9“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 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

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 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 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 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5.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 认定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 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2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 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 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 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9“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

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五、 税项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3%、6%	销售额
营业税	3%、5%	当期 1-5 月营业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当期应交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3%、2%	当期应交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其他税项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87号)、(财税[2011]70号),公司所属相关企业取得的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收入不作所得税应纳税额申报,相关的费用也不在税前列支。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第二条规定,财税(2009)9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 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 3%征收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供水和混凝土的增值税税率变更为 3%。

六、 合并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03,806.50	4,464.86
银行存款	2,154,084,110.75	2,040,115,172.62
其他货币资金	2,214,630,703.37	478,214,291.78
合计	4,368,918,620.62	2,518,333,929.26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说明:

- 1) 其他货币资金 1,638,000,000.00 元,为母公司定期存款;
- 2) 其他货币资金 90,274.82 元,为母公司保证金;
- 3) 其他货币资金 6,540,428.55 元,为子公司抚州市国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存出保证金;
- 4) 其他货币资金 420,000,000.00 元,为子公司市政投资公司的定期存款;

5)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00 元, 为子公司宇恒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定期存款, 已用于贷款质押;

(3) 除上述其他货币资金所列事项外, 期末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该投资为公司购买乾元一日鑫月溢高资产组合人民币系列理财产品,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发生减值。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106,058.32	100.00	7,582,416.40	100	60,523,641.93
其中：账龄组合	44,837,430.19	65.83	7,582,416.40	100	37,255,013.80
特定款项组合	23,268,628.13	34.17			23,268,628.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8,106,058.32	100.00	7,582,416.40	100	60,523,641.93

续: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640,117.59	100			55,640,117.59
其中: 账龄组合					
特定款项组合	55,640,117.59	100			55,640,117.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5,640,117.59	100			55,640,117.59

账龄分析: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370,347.50	1,068,517.38	20,301,830.13			
1-2 年	4,759,765.00	475,976.50	4,283,788.50			
2-3 年	9,175,140.29	1,835,028.06	7,340,112.23			
3 年以上	9,532,177.40	4,202,894.46	5,329,282.94			
合计	44,837,430.19	7,582,416.40	37,255,013.80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582,416.40 元, 本年无转回坏账准备。本年无重要的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

(3) 期末金额较大的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性质或内容
抚州用水管理所	16,999,346.16		16,999,346.16	应收水费
抚州抚北水厂	4,583,992.08		4,583,992.08	应收水费
硕丰世界城	4,195,700.00	239,285.00	3,956,415.00	混凝土款
名门世家	3,915,000.00	195,750.00	3,719,250.00	混凝土款
南昌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273,020.00	113,651.00	2,159,369.00	混凝土款
合计	31,967,058.24	548,686.00	31,418,372.24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606,479.75	33.83	21,646,419.51	21.81
1-2 年	21,579,378.81	30.93	5,295,352.39	5.34
2-3 年	5,295,352.39	7.59	12,221,541.56	12.31
3 年以上	19,297,470.70	27.65	60,079,378.07	60.54
合计	69,778,681.65	100.00	99,242,691.53	100.00

(2) 本账户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本账户部分款项账龄较长是因为项目建设周期长及未完工尚未结算。

(4) 期末金额较大预付账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王伟	7,409,096.89	预付材料款
邓向阳	16,256,316.33	预付材料款
胡文斌肖木华	10,884,697.26	预付材料款
江西华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	预付车款
合计	41,550,110.48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0,046,266.73	100.00%	24,916,629.95	100.00%	1,325,129,636.78
其中：账龄组合	76,641,491.98	5.68%	24,916,629.95	100.00%	51,724,862.03
特定款项组合	1,273,404,774.75	94.32%			1,273,404,774.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50,046,266.73	100.00%	24,916,629.95	100.00%	1,325,129,636.78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2,494,392.46	100.00%			1,112,494,392.46
其中：账龄组合					
特定款项组合	1,112,494,392.46	100.00%			1,112,494,392.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12,494,392.46	100.00%			1,112,494,392.46

账龄分析：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594,755.44	529,737.77	10,065,017.67			
1-2 年	37,615,381.60	3,761,538.16	33,853,843.44			
2-3 年	466,790.00	93,358.00	373,432.00			
3 年以上	27,964,564.94	20,531,996.02	7,432,568.92			
合计	76,641,491.98	24,916,629.95	51,724,862.03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916,629.95 元，本年无转回坏账准备。本年无重要的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

(3) 期末金额较大的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性质或内容
临川区财政局	485,937,503.33		代偿还款
抚州市财政局	108,321,014.45		委托代付款
广昌县昌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0		• 代借款
乐安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代借款
抚州发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49,957,149.65		委托代付款
合计	914,215,667.43		

1) 应收临川区财政局 485,937,503.33 元, 为代临川区财政向北京银行南昌分行中通租赁公司融资款项;

2) 应收抚州市财政局 108,321,014.45 元, 为财政局委托代付的工程项目款, 主要项目包括: 抚州市新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及主干道改造工程、南城县建昌大道改造工程、崇仁县县府东路延伸二期工程、抚州市新区中心医院建设工程、抚州市外环西路改造工程、抚州市文化名人雕塑园建设工程、江西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工程、抚河大道中段改造工程、抚州市文昌大道拓宽及路面改造工程等项目, 政府已对以上款项作出了分期偿还计划及偿还保障措施。

3) 应收广昌县昌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元, 为代广昌县昌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融资款项;

4) 应收乐安县城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元, 为代乐安县城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融资款项;

5) 应收抚州发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49,957,149.65 元, 为子公司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付工程款。

6、存货

(1) 存货的类别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0,941,750.91		23,487,525.78	
土地使用权	17,736,944,600.75		15,911,331,700.75	
开发产品	965,496,170.66		1,018,347,164.91	
开发成本	6,249,004,327.08		4,813,427,348.27	
工程施工	0.00		137,707.29	
合计	24,972,386,849.40		21,766,731,447.00	

(2) 存货--土地使用权明细

权属单位	权证编号	金额(万元)	面积(亩)	抵押情况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抚投国用(2006)第001号	34,779.83	849.67	贷款抵押
	抚投国用(2006)第002号	26,016.67	446.5	1期债券抵押
	抚投国用(2006)第003号	17,497.29	466.18	未抵押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抚投国用(2006)第004号	34,746.62	776.75	1期债券抵押
	抚投国用(2006)第005号	36,969.13	588.69	未抵押
	抚投国用(2006)第006号	41,417.00	878.72	未抵押
	抚投国用(2013)第20号	2,941.64	31.18	贷款抵押
	抚国用(2008)第050006号	18,847.93	269	贷款抵押
	抚国用(2013)第21号	10,367.63	85.96	未抵押
	抚国用(2008)第050037号	27,220.68	362.62	贷款抵押
	抚国用(2008)第050065号	20,073.76	260.25	未抵押
	抚投国用(2009)第001号	10,037.29	139.25	贷款抵押
	抚投国用(2009)第006号	5,486.99	67.56	未抵押
	抚投国用(2010)第001号、第016号、第017号、第018号	5,005.38	51.05	未抵押
	抚投国用(2010)第004号	19,050.90	82.83	贷款抵押

权属单位	权证编号	金额（万元）	面积(亩)	抵押情况
	抚投国用（2010）第 005 号	9,515.66	78.99	贷款抵押
	抚投国用（2010）第 006 号、 第 008-012 号	18,950.34	192.47	贷款抵押
	抚投国用（2010）第 007 号	2,682.97	35.25	贷款抵押
	抚投国用（2010）第 013 号	21,514.18	214	贷款抵押
	抚投国用（2010）第 014 号	7,873.38	65.07	贷款抵押
	抚投国用（2010）第 015 号	16,799.29	73.04	贷款抵押
	抚投国用（2010）第 020 号	40,102.98	147.58	未抵押
	抚投国用（2010）第 021 号	43,193.00	211.94	贷款抵押
	抚投国用（2011）第 001 号	11,000.94	33.01	贷款抵押
	抚投国用（2011）第 002 号	29,007.32	87.05	贷款抵押
	抚投国用（2011）第 010 号、 第 013 号	57,464.20	206.19	2 期债券抵押
	抚投国用（2011）第 011 号、 第 012 号	228,938.72	819.05	2 期债券抵押
	抚金投国用（2012）第 001 号	110,323.03	481.9	贷款抵押
	抚金投国用（2012）第 002 号	166,174.57	634.9	贷款抵押
	抚金投国用（2012）第 003 号	105,613.74	436.3	贷款抵押
	抚金投国用（2012）第 004 号	89,558.74	346.5	未抵押
	抚金投国用（2012）第 005 号	91,664.95	400.4	贷款抵押
	临国用（2012）字第 113050 号	37,559.30	220	未抵押
	临国用（2012）字第 113051 号	36,728.70	215.2	未抵押
	临国用（2012）字第 113052 号	34,377.68	201.4	未抵押
	临国用（2012）字第 113053 号	34,134.02	200	未抵押
	抚投国用（2010）第 023 号	69,960.86	171.25	贷款抵押
	抚投国用（2012）第 001 号	14,471.23	33.83	未抵押
	抚投国用（2010）第 024 号	41,340.45	101.24	未抵押
	抚投国用（2012）第 003 号	13,754.70	34.03	未抵押
	抚国用（2008）第 050059 号	43,034.05	103.92	未抵押
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抚金国用（2009）第 004 号	1,144.84	200	贷款抵押
	抚金国用（2009）第 005 号	1,774.33	100	未抵押
抚州市腾达投资经营 有限公司	抚投国用（2012）第 005 号	51,057.06	251.43	金融租赁抵押
	抚投国用（2012）第 006 号	33,520.49	165.07	金融租赁抵押
合计		1,773,694.46	11,817.22	

（3）报告期存货-土地使用权增加主要是根据抚州市国资委抚国资字（2016）51 号文将原拨入本公司的五宗土地评估入账。

（4）存货明细—开发产品明细

项目名称	权属单位	金额
体育中心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8,321,270.00
凤岚河人工湖（梦湖）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17,289,935.54
经济适用房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8,185,187.57
迎宾馆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0,712,601.54
交通宾馆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130,060.00
赣东大道路面改造工程	抚州市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5,857,116.01

项目名称	权属单位	金额
合计		965,496,170.66

本期减少的主要原因：原金巢公司子公司金妮公司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

(5)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权属单位	金额
六水桥小游园	抚州市宇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748,349.88
抚临路农贸市场	抚州市宇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245,546.12
其他项目开发成本	抚州市宇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599,389.67
临川温泉景区城镇化基础设施项目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36,953,892.49
抚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00,010,894.25
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75,927,531.44
白岭安置房二期基础工程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30,266.75
棚户区旧城改造项目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1,591,246.16
廉公租房建设项目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7,999,019.15
五峰路建设项目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873,445.59
临川大道高桥建设项目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917,613.97
州学岭小游园工程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7,904.30
其他项目开发成本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0,517,714.34
亚行抚州城市基础设施综合改善项目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76,560,290.47
其他项目开发成本	抚州市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2,343,364.11
抚州职业技术学校改造及其他项目	抚州市腾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511,000.11
仙溪安置点建设工程	抚州市地方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31,880,688.65
其他项目开发成本	抚州市地方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18,076,169.63
合计		6,249,004,327.08

本期开发成本变动主要是由于母公司本期新增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以及房产销售和项目回购导致。

(6)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存货中土地使用权均取得权属证明，相关抵押事项见“附注十二”。

7、长期债权投资

(1) 长期债权投资明细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长期债券投资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委托贷款	35,012,094.14	7,441,529.14	27,570,565.00	111,980,794.14		111,980,794.14
合计	35,034,594.14	7,464,029.14	27,570,565.00	112,003,294.14		111,980,794.14

(2) 委托贷款主要单位

委托贷款单位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委托贷款银行
抚州长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490,080.00		1,490,080.00	建行发放
抚州宏华实业有限公司	2,270,560.00		2,270,560.00	建行发放
抚州市万事兴饲料有限公司	2,898,150.00	2,898,150.00	-	建设银行发放

委托贷款单位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委托贷款银行
抚州市中医院高等学校	609,500.00		609,500.00	建行发放
抚州市新安实业有限公司	757,740.00		757,740.00	建行发放
江西光阳谷物有限公司	11,539,585.00		11,539,585.00	建行发放
江西寿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77,500.00		3,077,500.00	建行、信用社发放
抚州市三和食品有限公司	1,390,000.00		1,390,000.00	建行发放
抚州民生电机有限公司	516,000.00		516,000.00	建行发放
江西爱信实业有限公司	3,389,600.00		3,389,600.00	信用社发放
华翔富奇汽车有限公司	101,779.14	101,779.14	-	信用社发放
江西协力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3,876,000.00	3,876,000.00	-	信用社发放
抚州市恒洋包装有限公司	565,600.00	565,600.00	-	信用社发放
抚州市金巢同创实业有限公司	2,530,000.00		2,530,000.00	信用社发放
合计	35,012,094.14	7,441,529.14	27,570,565.00	

委托贷款系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开发区内中小企业发放的 3-5 年的贷款，抵押物为企业的土地及开发区房产，部分公司已注销已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3) 子公司供水公司债券投资 22,500.00 元经减值测试后确认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除此之外，其他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的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及长期投资减值迹象。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6,500,000.00		306,500,000.00	306,500,000.00		306,500,000.00
合计	306,500,000.00		306,500,000.00	306,500,000.00		306,500,00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291,500,000.00		291,500,000.00
临川浦发村镇银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06,500,000.00		306,500,000.00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联营公司投资	123,762,778.54		123,762,778.54			
合计	123,762,778.54		123,762,778.54			

(2) 对合营、联营公司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年末余额
		本期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抚州市玉茗二手车交易市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	3,014.24	1,203,014.24
抚州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59,764.30	100,259,764.30
中阳德欣科技有限公司		22,300,000.00		22,300,000.00
合计		123,500,000.00	262,778.54	123,762,778.54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0,558,665.71			210,558,665.71
机器设备	105,611,088.14	2,580,839.93		108,191,928.07
电子设备	1,777,356.44	311,179.49	300,346.44	1,788,189.49
运输设备	24,632,222.98	415,057.23	100,112.00	24,947,168.2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22,925.80	328,846.58	0.00	3,151,772.38
合计	345,402,259.07	3,635,923.23	400,458.44	348,637,723.86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7,827,724.22	7,401,042.18		55,228,766.40
机器设备	53,818,636.83	8,796,640.94		62,615,277.77
电子设备	1,043,940.86	192,162.51	259,089.67	977,013.70
运输设备	13,536,628.79	4,143,469.27	30,395.00	17,649,703.0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11,293.99	309,312.52	0.00	2,220,606.51
合计	118,138,224.69	20,842,627.42	289,484.67	138,691,367.44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2,730,941.49			155,329,899.31
机器设备	51,792,451.31			45,576,650.30
电子设备	733,415.58			811,175.79
运输设备	11,095,594.19			7,297,465.15
办公设备及其他	911,631.81			931,165.87
合计	227,264,034.38			209,946,356.42

本期固定资产增减主要是由于合并范围变动导致。

(2)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149,578,943.39	28,367,284.02	121,211,659.37	149,578,943.39	23,700,420.66	125,878,522.73
合计	149,578,943.39	28,367,284.02	121,211,659.37	149,578,943.39	23,700,420.66	125,878,522.73

(3)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成本不高于可收回金额，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融资租赁事项详见附注六、23。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16年12月31日
白岭二期拆迁项目	2,247,471.68		2,247,471.68	-
金巢经济开发区四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子公司项目)	323,713,618.99	144,307,157.78		468,020,776.77
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19,018,383.22	206,623.30	636,400.00	18,588,606.52
棚户区旧城改造项目	236,702,516.27		236,702,516.27	-
廉公租房建设项目	579,490,178.30		579,490,178.30	-
五峰路	18,015,039.09		18,015,039.09	-
临川大道高桥	6,463,469.38		6,463,469.38	-
州学岭小游园	217,904.30		217,904.30	-
合计	1,185,868,581.23	144,513,781.08	843,772,979.02	486,609,383.29

(2) 在建工程本期增加 144,513,781.08 元, 主要是金巢经济开发区四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144,307,157.78 元、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增加 206,623.30 元。

(3) 在建工程本期减少 843,772,979.02 元, 主要是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抚州市文昌里旧城棚户区改造、抚州市中心城区廉公租房建设等二期债券建设募投项目转为开发成本核算导致。

(4)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账面成本不高于可收回金额, 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原值				
土地使用权	156,648,402.79			156,648,402.79
财务软件	12,000.00	11,650.49		23,650.49
采沙权		9,165,100.00		9,165,100.00
合计	156,660,402.79	9,176,750.49		165,837,153.28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5,705,884.29	3,555,655.52		29,261,539.81
财务软件	10,500.00	1,500.00		12,000.00
采沙权		381,879.16		381,879.16
合计	25,716,384.29	3,939,034.68		29,655,418.97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30,942,518.50			127,386,862.98
财务软件	1,500.00			11,650.49
采沙权	0.00			8,783,220.84
合计	130,944,018.50			136,181,734.31

其中：融资租入的无形资产

项目	原始金额	2015年12月31日净值	本期摊销	2016年12月31日净值
土地使用权	97,476,697.99	72,589,896.84	1,987,359.24	70,602,537.60
合计	97,476,697.99	72,589,896.84	1,987,359.24	70,602,537.60

(2) 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 均取得了土地使用权属证明。

(3) 期末, 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1)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完工时间	建设单位
赣东大道	26,177,218.90	26,177,218.90	2004 年-2009 年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区间路	17,788,079.31	17,788,079.31	2006 年	
文化中心广场	28,510,122.00	28,510,122.00	2009 年	
文化名人生态园	576,326,020.81	576,326,020.81	在建	
抚河大道	1,485,370.00	1,485,370.00	在建	
廖坊库区水利枢纽工程	925,813,421.02	925,813,421.02	2006-2008 年	
市政府行政中心办公楼	287,489,344.30	287,489,344.30	2006 年	
其他零星市政工程项目	3,467.00	3,467.00		
金巢四期基础设施建设	121,045,403.29	180,179,532.46	2009-2013 年	
污水收集管网	16,321,694.64	49,488,438.23	2009-2013 年	
城西堤防洪	46,608,856.51	84,296,851.66	2009-2013 年	
新城区路网	71,408,182.39	143,110,230.87	2009-2013 年	
经济适用房	289,900.00	30,400.00		
园林绿化带工程	504,496,380.00			
廉租房项目	499,278,100.00			
金巢开发区三期道路、排水排污、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65,707,516.80	365,707,516.80	2002-2011 年	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汤显祖大剧院	132,064,310.00	132,064,310.00		抚州市腾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合计	3,620,813,386.97	2,818,470,323.36		

其他长期非流动资产主要系本公司自建、政府委托代建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及市政府办公楼、道路、文化名人生态园、文化中心广场等公益性资产。

(2) 其他长期资产增减变化

本期增加项目包括收到根据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抚府办抄字（2016）261 号抄告单划拨来的凤岗河北段（绿地）等 59 宗不动产后增加本项目 100,377.45 万元、以及各资产分摊资本化利息 6,488.61 万元。

本期减少项目主要包括：依据政府回购协议减少其他长期资产 26,635.75 万元，其中：污水收集管网项目由政府回购 4,135.75 万元、金巢四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政府回购 9,000.00 万元、城西堤防洪项目由政府回购 4,500.00 万元、新城区路网建设项目由政府回购 9,000.00 万元。

14、短期借款

(1) 借款类别

借款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70,000,000.00	
质押借款		300,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0	300,000,000.00

(2) 借款明细

借款银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条件	借款单位
国家开发银行	170,000,000.00	担保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银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条件	借款单位
合计	170,000,000.00		

15、应付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1,498,619.53	38.19	10,998,559.18	19.76
1-2 年	7,274,954.67	8.82	31,877,539.50	57.27
2-3 年	30,954,958.00	37.53	10,633,116.16	19.10
3 年以上	12,753,647.70	15.46	2,149,111.54	3.87
合计	82,482,179.90	100.00	55,658,326.38	100.00

注：本账户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6、预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2,984,733.06	49.71	512,651,225.18	94.19
1-2 年	224,346,362.89	45.89	25,176,612.33	4.63
2-3 年	16,055,475.14	3.28	556,350.34	0.10
3 年以上	5,466,873.02	1.12	5,902,369.51	1.08
合计	488,853,444.11	100.00	544,286,557.36	100.00

注：本账户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8,045.00	33,016,518.66	32,976,580.26	237,983.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77,629.11	2,772,992.08	4,637.0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8,045.00	35,794,147.76	35,749,572.34	242,620.4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8,045.00	26,975,842.86	26,938,469.81	235,418.05
2、职工福利费		1,537,684.49	1,537,684.49	
3、社会保险费		1,564,010.42	1,562,964.52	1,045.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61,478.97	1,560,433.07	1,045.90
工伤保险费		949.29	949.29	
生育保险费		1,582.16	1,582.16	
4、住房公积金		2,307,690.12	2,306,170.68	1,519.4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1,290.77	631,290.77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98,045.00	33,016,518.66	32,976,580.26	237,983.39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773,322.15	2,768,628.47	4,693.68
2、失业保险费		539.34	595.99	-56.65
3、企业年金缴费		3,767.61	3,767.61	
合计		2,777,629.11	2,772,992.08	4,637.03

18、应交税费

税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640,261.65	207,687.37
营业税	-37,961.82	-363,720.67
城市建设维护税	295,934.38	-12,954.58
企业所得税	22,569,050.53	-3,526,194.12
房产税	7,309.53	7,309.53
个人所得税	-18,932.53	-36,557.69
土地使用税	58.62	58.60
资源税	91,855.89	
其他应交款（附加费）	134,963.64	63,013.91
合计	26,682,539.89	-3,661,357.65

19、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36,249,805.94	53.64	159,191,261.05	34.64
1-2 年	6,713,057.38	1.07	212,906,004.69	46.32
2-3 年	202,560,981.79	32.32	16,727,681.99	3.64
3 年以上	81,285,608.00	12.97	70,782,636.46	15.40
合计	626,809,453.11	100.00	459,607,584.19	100.00

(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及内容
抚州市建设局	6,400,000.00	6,400,000.00	往来款
抚州市远大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9,900,000.00	99,900,000.00	往来款
抚州市环保局	15,893,810.00	15,893,810.00	往来款
黄标辉	16,660,000.00	16,660,000.00	往来款
抚州市财政局		72,761,508.00	往来款
江西省崇仁师范学校	199,900,000.00		代借款
合计	338,753,810.00	211,615,318.00	

20、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借款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8,000,000.00	70,000,000.00
抵押借款	1,146,900,000.00	288,900,000.00
质押借款	57,600,000.00	43,100,000.00
保证借款	74,200,000.00	

借款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286,700,000.00	402,000,000.00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见长期借款附注。

21、长期借款

(1) 借款类别

借款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569,622,142.15	1,187,160,578.25
抵押借款	1,541,450,000.00	3,142,350,000.00
质押借款	662,800,000.00	294,400,000.00
保证借款	845,800,000.00	
合计	3,619,672,142.15	4,623,910,578.25

(2) 抵押借款明细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起止时间	抵押物	借款单位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抚州市分行	20,000,000.00	2008.10.1-2018.10.1	土地使用权	抚州市投资发 展（集团）有限 公司
	30,000,000.00	2010.12.1-2018.12.1	土地使用权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 分行	148,350,000.00	2010.4.26-2020.4.25	土地使用权	
	70,000,000.00	2011.6.29-2021.6.29	土地使用权	
	30,000,000.00	2016.12.26-2017.12.26	土地使用权	
	10,000,000.00	2016.12.26-2026.12.25	土地使用权	
	5,000,000.00	2016.3.14-2036.3.13	土地使用权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3.9.29-2018.9.28	土地使用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昌分行	250,000,000.00	2014.9.19-2017.9.18	土地使用权	
	450,000,000.00	2014.10.28-2017.10.27	土地使用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00,000,000.00	2015.12.15-2020.9.28	土地使用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江西省分行	300,000,000.00	2015.11.26-2019.12.21	土地使用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江西省分行	175,000,000.00	2014.12.12-2018.12.10	土地使用权	抚州金巢经济 开发区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合计	2,688,350,000.00			

注：抵押借款余额 2,688,350,000.00 元中包含 1,146,90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抵押借款

(3) 质押借款明细

质押权人（银行）	质押单位	借款余额	质押物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 分行	抚州市投 资发展 （集团） 有限公司	53,200,000.00	《抚州市新城区环境治理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委托代建协议》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
		25,000,000.00	《抚州市新区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委托代建协 议》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
		90,200,000.00	《江西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的应收账款
		52,000,000.00	《抚州市外环西路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协议》项 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

质押权人（银行）	质押单位	借款余额	质押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000,000.00	存单质押
合计		720,400,000.00	

注：质押借款余额 720,400,000.00 元中包含 57,60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质押借款

22、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发行面值	期限	账面面值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11 抚州债	800,000,000.00	7 年	800,000,000.00		51,666,667.00	851,666,667.00
13 抚州债	1,200,000,000.00	7 年	960,000,000.00	-2,486,400.00	74,580,000.00	1,032,093,600.00
15 抚州投资 MTN001	800,000,000.00	3 年	800,000,000.00		0.00	800,000,000.00
16 抚州投资 MTN001	300,000,000.00	3 年	300,000,000.00		7,975,000.00	307,975,000.00
合计	3,100,000,000.00		2,860,000,000.00	-2,486,400.00	134,221,667.00	2,991,735,267.00

注：2011 年发行“11 抚州债”8 亿，债券年利率 7.75%，债券发行承销费 1,200 万元按照 5 年分期摊销，目前已摊销完毕。本公司发行债券用于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城西堤防洪工程、新城区路网工程、金巢四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及经济适用房项目。

2013 年发行“13 抚州债”12 个亿，七年期债采用提前偿还方式，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即 2016 年起至 2020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票面年利率为 6.78% 固定利率形式。债券承销费 1,243.2 万元，按照五年分期摊销。本公司发行债券主要用于保障房、公租房等项目。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注协（2015）MTN625 号文件，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11 亿元，并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发行 8 亿元中期票据，产品简称 15 抚州投资 MTN001，发行期限 3 年，每年付息到期还本，票面利率 4.18%；2016 年 03 月 17 日发行 3 亿元中期票据，产品简称 16 抚州投资 MTN001，发行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3.19%。

23、长期应付款

项目	租金总额	未确定融资费用	长期应付款余额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49,161,320.55	282,958,120.55	766,203,200.00
江西中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19,802,344.44	29,802,344.44	490,000,000.00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30,257,400.00	46,257,400.00	384,000,000.0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439,625,000.00		439,625,000.00
合计	2,438,846,064.99	359,017,864.99	2,079,828,200.00

（1）2012 年 9 月 20 日，根据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抚办【2012】390 文件，子公司抚州市腾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国金租[2012]租字第（B-055）号关于抚州市投资大厦、林业大厦等资产售后回租项目之融资租赁合同。租期为 15 年。租赁本金为 9.5 亿元。年利率为 7.55%。

（2）2015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CIBFL-2015-107-HZ），根据合同，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售后回租租赁方购买本公司实物资产 4.00 亿元，租赁期为五年，租赁费总额 4.74 亿元，年租赁费率 5.8275%。

（3）2015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与江西中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合同号 ZTSH-FZCT-2015-01），根据合同，江西中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售后回租租赁方购买本公司实物资产 7.35 亿元，租赁期 36 个月，租赁费总额 8.02 亿元，年租赁费率

4.085%。

(4)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抚州市人民政府共同签订《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协议编号：赣 2015093090），根据投资协议，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对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2.89625 亿元；2016 年 2 月 29 日，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抚州市人民政府共同签订《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协议编号：赣 20160130168），根据投资协议，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对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1.5 亿元；两次增资合计增加 4.39625 亿元，企业未办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故在长期应付款中核算。

24、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抚州市财政局-企业改制款	6,192,297.30	6,192,297.30
抚州市财政局-抗冰救灾拨款	24,777.57	24,777.57
抚州市财政局-财政基建项目拨款	26,239,700.00	26,139,700.00
抚州市财政局-亚行项目配套资金	214,058,505.49	194,950,318.70
合计	246,515,280.36	227,307,093.57

25、预计负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赔偿准备金	5,428,200.00	4,780,200.0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9,514.56	1,518,000.00
合计	5,527,714.56	6,298,200.00

注：子公司抚州市国资担保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文件，按照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计提担保赔偿准备，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 50%比例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

26、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27、其他权益工具

年末发行在外永续债变动情况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6 抚州投资 MTN002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注：发行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共发行了 10 亿元的票据。初始基准利率 2.64%，利差为 1.81%。

本票据作为永续债的说明

- 1) 本票据没有明确的到期期限，在本公司行使赎回权之前长期存续；
 - 2) 本公司拥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权利；
 - 3) 本票据赎回的选择权属于本公司，未来是否赎回，属于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事项。
- 基于以上因素，使得本票据的条款中没有包括交付现金及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单位的合同义务，

也没有包括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因此，在会计处理上符合确认为权益工具的条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项目下。

28、资本公积

(1) 资本公积明细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投资准备	1,945,365,551.62	1,945,365,551.62
资产注入	18,572,178,106.93	15,643,052,706.93
拨款转入	301,922,272.97	292,110,117.97
合计	20,819,465,931.52	17,880,528,376.52

(2) 报告期资本公积增减情况：

1) 资产注入增加

根据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抚府办抄字（2016）261 号抄告单划拨来的凤岗河北段（绿地）等 59 宗不动产后增加本项目 100,371.25 万元；收到财政局拨付的产业引导基金 10,000 万元，作为投入抚州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根据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对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公司五宗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抚国资字【2016】51 号）文件规定，将已评估的五宗土地无偿划转给本公司，增加本期资本公积 182,541.29 万元。

2) 拨款转入增加

子公司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公司收到拨入债券资金 1,822.89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822.89 万元。解除委贷损失冲减资本公积 807.70 万元。

29、盈余公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5,042,688.44	195,042,688.44
合计	195,042,688.44	195,042,688.44

因为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已达到企业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所以本期不再提取。

30、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68,619,880.07	1,048,402,639.71
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加：本年净利润	393,528,681.50	464,550,740.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46,717,200.00	44,333,500.00
减：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1,815,431,361.57	1,468,619,880.07

31、营业收入

项目	营业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	945,952,800.00	945,952,800.00
供水及安装收入	101,287,919.75	88,352,230.95
房地产销售收入	58,134,072.02	340,398.00
担保收入	200,108.74	1,711,488.76
混凝土收入	40,426,906.67	51,301,606.25
砂/砾石收入	961,045.60	

项目	营业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租赁收入	94,762,510.70	92,130,218.7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41,725,363.48	1,179,788,742.69
劳务收入	180,996.89	7,347,486.05
租金收入	157,119.05	942,543.50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338,115.94	8,290,029.55
营业收入合计	1,242,063,479.42	1,188,078,772.24

32、营业成本

项目	营业成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成本	855,857,520.00	860,357,520.00
供水成本	71,184,864.63	64,641,930.04
房地产销售成本	71,683,261.39	289,338.30
混凝土成本	39,612,616.40	49,109,604.73
砂/砾石成本	596,472.4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038,934,734.88	974,398,393.07
劳务成本	84.57	502,556.24
其他业务支出合计	84.57	502,556.24
营业成本合计	1,038,934,819.45	974,900,949.31

33、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4,396,801.48	1,509,605.46
城建税	814,008.12	268,110.50
教育费附加	359,244.29	135,190.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9,496.19	84,984.69
其他税费	91,855.89	54,435.35
合计	5,901,405.97	2,052,326.35

34、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494,456.65	757,576.95
手续费支出	59,862.43	1,397,298.58
合计	-434,594.22	639,721.63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损失	32,499,046.35	
委托贷款减值损失	7,441,529.14	
合计	39,940,575.49	

36、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2,778.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28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收益	0.00	1,008,0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06,798.35	
合计	-1,664,019.81	1,008,000.00

37、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补贴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	1,084,361.80	2,275,673.76
合计	301,084,361.80	302,275,673.76

注：根据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抚府办抄字[2009]264 号，政府自 2009 年起每年由市财政安排资金对本公司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财政补贴。

38、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捐赠支出		
罚款支出		11,633.88
其他	277,911.26	8,276,292.13
合计	277,911.26	8,287,926.01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新增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设立方式	转入时点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江西省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9	对河道砂石的开采、销售管理；砂石装卸、运输管理；建材行业综合开发、经营、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设备租赁、管理；物业租赁、管理。	30,000	51.00	出资设立	0	-81.362
抚州诚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9	融资租赁；设备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	30,000	51.00	出资设立	0	-5.17539

江西省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江西省水投生态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目前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本公司实际出资 5100 万元，占比 51%。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取得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61003MA35KEGW8K 号。住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法定代表人：徐金星。

抚州诚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章程约定本公司出资 15300 万元，占比 51%，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49%；目前实收资本 100 万元，本公司实际出资 100 万元，占比 100%，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取得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61003MA35KFBD3F。住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法定代表人：陈鹏。

2、处置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抚州金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0.00	100.00	转让	2016.7	股权转让协议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比例 (%)		
					直接	间接	合计
1	抚州市供水公司	戢喻安	1,880	集中式供水, 兼营: 安装维修, 水质检测	100		100
2	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永毅	8,000	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 市政绿化物业管理。	100		100
3	抚州市国资担保有限公司	罗宾	6,500	融资性担保、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业务, 与担保有关的融资性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业务, 以及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100		100
4	抚州市安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徐建文	1,666	预拌混凝土生产、销售, 预制构件生产、销售 (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质证经营)	100		100
5	抚州市腾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许小敏	10,400	房屋租赁、场所租赁; 投资经营城市土地资产、房地产、旅游业、酒店、体育文化产业	76.92	19.23	96.15
6	抚州市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徐金星	8,000	承担市政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任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	100		100
7	抚州市宇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曾腊如	3,688	房地产开发经营、政府保障性住房建设 (公租房、经济适用房、棚户区改造) (凭资质证经营)	100		100
8	抚州市日月供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唐建军	2,016	管道制作及安装、二次给水加压系统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室内电器、暖通工程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100	100
9	江西省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徐金星	30,000	对河道砂石的开采、销售管理; 砂石装卸、运输管理; 建材行业综合开发、经营、管理; 土石方工程施工; 设备租赁、管理; 物业租赁、管理。	51		51
10	抚州诚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陈鹏	30,000	融资租赁; 设备租赁;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交易咨询。	100		100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所占权益 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计
11	抚州市地方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廖华贵	2000	对抚州市铁路的投资、建设、经营（不含铁路运输）；对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维修及经营；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建筑材料（油漆除外）销售	100		100

(1) 抚州市供水公司始建于 1960 年 2 月，注册资本 1880 万元，2008 年 10 月本公司根据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抚府办抄字[2008]382 号），取得的该公司 100% 股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住所：抚州市荆公路 130 号，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0162552908Y，法定代表人：戢喻安。

(2) 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始建于 2004 年 1 月 7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2008 年 10 月，本公司根据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抚府办抄字[2008]382 号），取得的该公司 100% 股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住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创业大厦，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37567809083，法定代表人：金永毅。

(3) 抚州市国资担保有限公司始建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2008 年 10 月，本公司根据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抚府办抄字[2008]382 号），取得的该公司 100% 股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09 年 1 月 10 日依据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抚府办抄字[2009]08 号、69 号）以经过评估后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进行增资，增资后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000 万元，实物资金 7,000 万元）。2011 年 6 月依据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公司，增加货币出资 35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3500 万元。2011 年 6 月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江西省金融办的整改意见及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核减市国资担保中心注册资本的通知》，本公司减少实收资本中的实物资产 7,000 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6,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6,500 万元。2013 年 8 月担保公司根据抚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抚编发[2012]71 号《关于市国资担保中心变更企业的批复》由原来的抚州市国资担保中心变更为抚州市国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艺术展示中心 6 楼，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0669793807M，法定代表人：罗宾。

(4) 抚州市安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是由本公司 2012 年 3 月 16 日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6 万元，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2591822654H。住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抚北镇安塘路 1 号，法定代表人：徐建文。

(5) 抚州市腾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是由本公司与抚州市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8000 万元，出资比例 80%，抚州市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比例 20%，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取得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6100311000104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 年 11 月 10 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抚州市腾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抚州市腾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增资持股，并全权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为行使增资后对目标公司及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享有的全部权利。根

据合同约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共计向抚州市腾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增资 5,6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到 1.04 亿元，增资后股权比例最终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结果为准。2016 年 1 月 26 日，抚州市腾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本次增资法律程序，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8000 万元，占股比例 76.92%；抚州市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2000 万元，占股比例 19.23%；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400 万元，占股比例 3.85%。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市直机关集中办公大楼 2 号楼 8 楼，法定代表人：许小敏。

(6) 抚州市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是由本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2012 年 3 月 16 日取得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35918225827。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市直办公大楼 2 号楼 8 楼，法定代表人：徐金星。

(7) 抚州市宇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88 万元，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取得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35918227509。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市直办公大楼 2 号楼 8 楼，法定代表人：曾腊如。

(8) 抚州市日月供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始建于 2002 年 3 月 22 日，抚州市供水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2014 年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6 万元，业经江西安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赣安石验字（2014）第 163 号验资报告。住所：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大道 915 号，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073636558XG，法定代表人：唐建军。

(9) 江西省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江西省水投生态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目前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本公司实际出资 5100 万元，占比 51%。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取得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61003MA35KEGW8K 号。住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法定代表人：徐金星。

(10) 抚州诚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章程约定本公司出资 15300 万元，占比 51%，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49%；目前实收资本 100 万元，本公司实际出资 100 万元，占比 100%，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取得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61003MA35KFBD3F。住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法定代表人：陈鹏。

(11) 抚州市地方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始建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013 年 5 月 14 日，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同意将抚州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国有权益无偿划入到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抚国资字【2013】18 号）文件，取得的该公司 100% 股权，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已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变更手续。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05736124508，住所：抚州市行政集中办公大楼 2 号楼 8 楼，法定代表人：廖华贵。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抚州市玉茗二手车交易市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抚州市	二手车交易	40.00		权益法
抚州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抚州市	金融投资	33.33		权益法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有关项目附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该投资为公司购买乾元一日鑫月溢高资产组合人民币系列理财产品，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减值。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2,667,666.33	100.00%	-		2,022,667,666.33
其中：账龄组合					-
特定款项组合	2,022,667,666.33	100.00%			2,022,667,666.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22,667,666.33	100.00%	-		2,022,667,666.33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3,696,687.25	100.00%			1,343,696,687.25
其中：账龄组合					
特定款项组合	1,343,696,687.25	100.00%			1,343,696,687.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43,696,687.25	100.00%			1,343,696,687.25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坏账准备无计提, 本年无转回坏账准备。本年无重要的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

(3) 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性质或内容
抚州市财政局			代偿还款
临川区财政局	485,937,503.33		代偿还款
抚州市财政局	108,321,014.45		委托代付款
广昌县昌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0		代借款
乐安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代借款
抚州市宇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1,688,342.17		往来款
抚州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50,653,755.15		往来款
合计	1,876,600,615.10		

1) 应收临川区财政局 485,937,503.33 元, 为代临川区财政向北京银行南昌分行中通租赁公司融资款项;

2) 应收抚州市财政局 108,321,014.45 元, 为财政局委托代付的工程项目款, 主要项目包括: 抚州市新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及主干道改造工程、南城县建昌大道改造工程、崇仁县县府东路延伸二期工程、抚州市新区中心医院建设工程、抚州市外环西路改造工程、抚州市文化名人雕塑园建设工程、江西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工程、抚河大道中段改造工程、抚州市文昌大道拓宽及路面改造工程等项目, 政府已对以上款项作出了分期偿还计划及偿还保障措施。

3) 应收广昌县昌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元, 为代广昌县昌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融资款项;

4) 应收乐安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元, 为代乐安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融资款项;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对子公司投资	1,050,467,096.33		1,050,467,096.33	998,467,096.33		998,467,096.33
对合营、联营公司投资	101,462,778.54		101,462,778.54			
合计	1,151,929,874.87		1,151,929,874.87	998,467,096.33		998,467,096.33

(2) 对子公司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抚州市供水公司	70,280,573.11		70,280,573.11
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29,560,408.08		629,560,408.08
抚州市国资担保有限公司	65,085,184.68		65,085,184.68
抚州市腾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抚州市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抚州市宇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880,000.00		36,880,000.00
抚州市安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16,660,000.00		16,660,000.00
抚州市地方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0,000,930.46		20,000,930.46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抚州诚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江西省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合计	998,467,096.33	52,000,000.00	1,050,467,096.33

(3) 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年末余额
		本期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抚州市玉茗二手车交易市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	3,014.24	1,203,014.24
抚州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59,764.30	100,259,764.30
合计		101,200,000.00	262,778.54	101,462,778.54

4、营业收入

项目	营业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	946,895,343.50	946,895,343.50
合计	946,895,343.50	946,895,343.50

5、营业成本

项目	营业成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成本	855,857,520.00	860,357,520.00
合计	855,857,520.00	860,357,520.00

6、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补贴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注：根据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抚府办抄字[2009]264 号，政府自 2009 年起，每年由市财政安排资金对本公司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财政补贴。

十、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3,528,681.50	464,550,740.36
加：少数股东损益（合并报表填列）	-398,673.6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9,940,575.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842,627.42	20,237,870.76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待摊费用的减少		
无形资产摊销	3,939,034.20	3,557,154.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073.47	100,669.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1,664,019.81	-1,008,000.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1,089,04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70,812,757.23	-803,717,414.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02,866,563.72	438,999,401.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42,425,674.51	1,755,915,489.1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930,775.12	1,878,635,911.4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68,918,620.62	2,518,333,929.26
减：定期存单或保证金	2,214,630,703.37	478,214,291.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18,333,929.26	1,718,718,175.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加：期初定期存单或保证金	478,214,291.78	872,241,278.67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168,279.77	1,193,642,741.06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2,154,287,917.25	2,040,119,637.48
其中：库存现金	203,806.50	4,464.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54,084,110.75	2,040,115,172.62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4,287,917.25	2,040,119,637.4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确认标准

- 1、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单位。
- 2、能够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单位或个人。
- 3、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单位。

(二) 关联方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 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抚州市	国有资产经营、资产管理等	实际控制人	国有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000	36,000	100.00%	100.00%

(三)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 行完毕
抚州市投资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抚州市腾达投资 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2/9/12	2027/9/20	否

除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予以抵消的内部交易外，无其他关联交易。

十二、或有事项

1、子公司抚州市国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江西省抚州市恒丰达包装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累计提供 6,48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

2、本公司为江西省崇仁师范学院提供 2 亿元贷款担保。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承诺事项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贷款抵押事项

1、本公司以存货中面积为 3,098.16 亩，价值为 381,946.04 万元的自有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发行第一、第二期债券进行抵押。

2、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存货中面积为 2,678.02 亩，价值为 332,924.19 万元的自有土地使用权为长期借款提供贷款抵押，其中子公司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存货中面积为 300 亩，价值为 2917.17 万元自有土地使用权提供固定资产贷款抵押，最高借款额为 2 亿元（分期提款）。

3、本公司以存货中面积为 120.06 亩，价值为 40,008.26 万元的自有土地使用权为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抵押。

4、子公司抚州市腾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存货中面积为 416.50 亩，价值为 84,577.55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为 9.5 亿金融提供租赁抵押。

以上抵押物-土地使用权属情况详见附注六、6（2）存货-土地使用权明细。

(二) 抚州市市政公共设施管理项目、抚州市文昌里旧城棚户区改造、抚州市中心城区廉租房建设项目政府回购情况

经抚州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本公司 2009 年、2012 年与抚州市财政局签订了《抚州市市政公共设施管理项目政府回购协议书》，《抚州市文昌里旧城棚户区改造、抚州市中心城区 2012 年廉租房建设项目政府回购协议书》。回购项目主要为：抚州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二期）工程、

抚州市金巢经济开发区四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抚州市城西防洪工程、抚州市新城核心区路网工程建设项目、抚州市经济适用房(含廉租房)建设工程等在建项目。回购项目采用由本公司投资建设,抚州市财政局一次性回购,资金分期支付的投资模式运作。2012 年已开始回购,2018 年回购资金应全部支付完毕。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无需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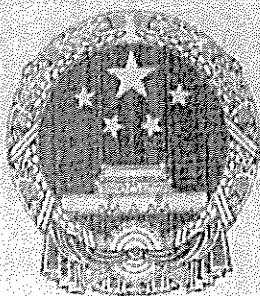
- 1、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长期资产中 142,207.02 万元为公益性资产。
- 2、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经董事会决议批准报出。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编号: 1 02895605



营业执照

(3-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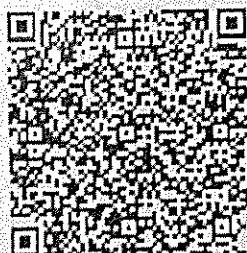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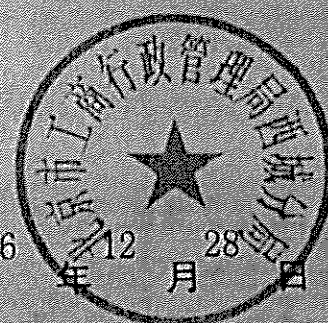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12 月 28 日

证书序号: NO. 01976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李尊农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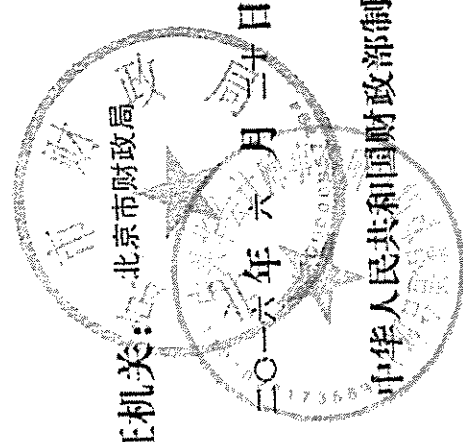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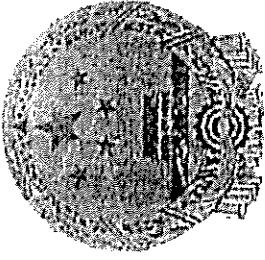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29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6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25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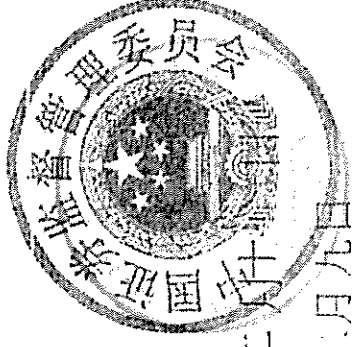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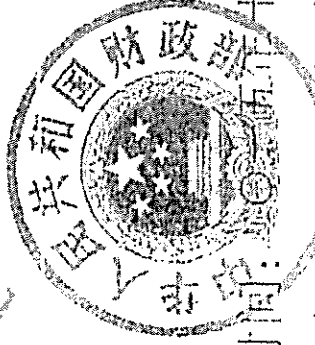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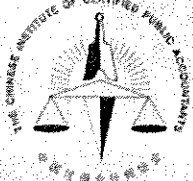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李 晖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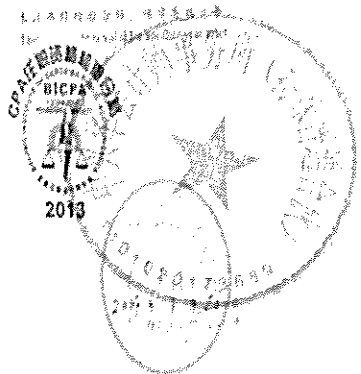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53年11月2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02531123164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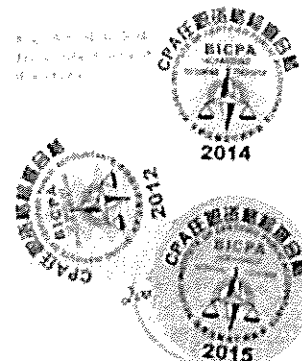


年度综合考试
Annual Paper 1 Examination



年度综合考试
Annual Paper 1 Examination

年度综合考试
Annual Paper 1 Examination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x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x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x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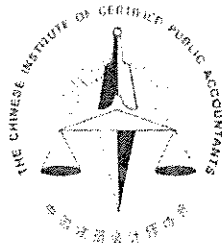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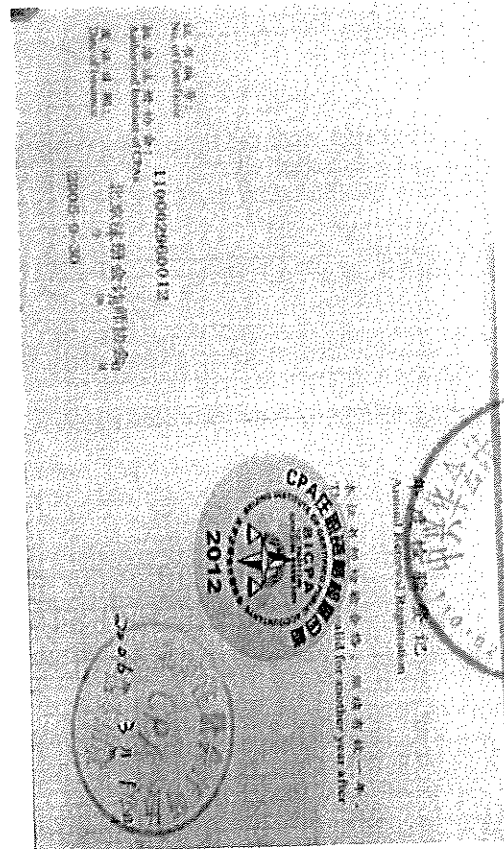
- 1. 注册会计师协会...
- 2. 注册会计师协会...
- 3. 注册会计师协会...
- 4. 注册会计师协会...

Notes

- 1. When preparing the audit report, the auditor should...
- 2. The auditor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dit report...
- 3. The auditor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dit report...
- 4. The auditor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dit report...



	姓 名	张晓萌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7-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903197107230947	
Identity card No.		



年 份 登 记
Yearly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仅限用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personal use only. It shall not be transferred or altered.



年 份 登 记
Yearly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告
Notice of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公告内容
Notice Content

公告编号
Notice Number

公告日期
Notice Date

公告人
Notice Issuer

公告地点
Notice Location

注 意 事 项

1.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仅限用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2. 本证书仅限用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告，公告内容，公告编号，公告日期，公告人。
4. 公告内容，公告编号，公告日期，公告人。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